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询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纳入了完整、系统的制度化、规范化流程中。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上市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单位的组织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设有总经办、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品质部、PMC 部、生产部、采购部、工程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审计部、投资部和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权责分明，确保业务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三）生产及经营管理

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涵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公司通过完成 ISO9001/ISO14001 质量环境双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推行精益生产和卓越绩效管理等方式，有效地促进了各项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四）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方面

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开支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各级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下属公司不能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

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财务部门有专人负责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工作，完成的财务报告还要经审计部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才能进行相关披露。

（六）内部审计方面

上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涉。

（七）人力资源方面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轮岗、奖惩、晋升和淘汰、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重视员工对工作的胜任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基本胜任目前所在的工作岗位。

（八）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上市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权；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财务报表、经营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对子公司经营活动实施审计监管。

（九）内部控制环境

实丰文化根据自身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安全生产和薪酬考核等一系列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对规范运作有较高认识，且可积极的营造良好内控环境，对自身职责有明确认识，可较好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建立了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

三、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

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实丰文化 2017 年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媛媛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